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补选孙兆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查孙兆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并且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孙兆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鲍航_____

徐军_____

寿邹_____

2017年12月29日